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河南人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监督执法过程中需要专业检测服务，乙方属于依法成立并对本合同附件列明的检测事项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资质。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执法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服务项目

甲方根据监督执法工作需要，将监督执法中涉及专业检测的事项委托给乙方。乙方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执法检测项目提供采样、检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 CMA 检测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本合同的检测服务提供必要协助，以确保本合同检测服务的顺利开展。

2、乙方应就取样现场情况，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取样点位和需要配合事项的建议；具体取样点位和取样方法由甲方执法人员根据乙方的建议进行确定。

3、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

4、为保障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甲方应将甲方已知的采样环境现场存在或潜在危险告知乙方取样工作人员；但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有关污染源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并按中国计量认证有关规定出具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2、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乙方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向甲方提供虚假数据；如果因为乙方提供虚假数据造成甲方错误判断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在到达取样现场后应向甲方执法人员主动出示自己的采样资格证件，由甲方执法人员核对并拍照取证后，未经甲方和被检测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取样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测时，乙方必须进行全过程录像，并能够联网提供全过程录制的影像资料，相关录像资料需至少保存一年备查。

第三条、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需要乙方提供检测服务的项目，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本条第6项约定的时限内到达现场取样开展检测服务。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如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尚有已承担的甲方检测项目未完成的，乙方应继续完成，甲方亦应对该跨越合同有效期的检测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检测项目进行现场采集样品、检测分析、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

3、样品分析：A包、C包要求采样结束后5日内（土壤样品除外）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B包要求采样结束后15日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

4、提交检测报告日期：A包、C包要求实验室分析后，2日内向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交报告。B包要求实验室分析后，10日内向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交报告。

5、必须同时满足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属8个区的执法大队及稽查执法大队同时开展执法检测的需求，配备有足够的检测人员。

6、如遇执法人员现场临时检测需求，乙方应当具备同一时间提供至少2组现场检测的能力，并需在郑州市建城区内1小时、县（市）及上街区2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按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要求，现场检测应满足专项行动检测需要；专项行动执法、应急检测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的，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四条、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按单价与服务项目次数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进行支付；甲方的财政预算为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943396.23 元，税金为 56603.77 元。甲乙双方的结算与支付最高不超过甲方财政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负有支付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检测服务和转委托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附件中的检测单价明细表列明的单价和经甲方同意的转委托检测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常规检测因子单价以本合同后附的检测单价明细表为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上浮调整。

(二) 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按照甲方下达专项执法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计划，乙方按照计划及合同后附的检测单价表申请费用预付款的支付方式，计划实施结束后，甲方验收审核。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额50%的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期限不少于合同服务期限。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合同服务验收情况，据实结算尾款。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验收需提供资料：检测项目明细、纸质版CMA正式检测报告和发票。

4、乙方的付款申请书或附件、发票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接收本合同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河南人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682999011004475245

联行号：30149100077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62657331Q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3、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乙方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如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被执法监督后不能被作为认定违法事实证据的，除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外，另扣款贰万元；如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诉讼后甲方败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向乙方资质认定机关进行投诉和反馈。
- 4、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本项目财政预算总额的1%。

第六条、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戴八

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河南人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守

日期：2026年8月27日



附件：检测单价明细表

A包检测单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类别	分项服务内容（检测因子）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	个	1	330	
2		BOD ₅	个	1	330	
3		氨氮	个	1	330	
4		总氮	个	1	330	
5		总磷	个	1	330	
6		总铬	个	1	330	
7		总镉	个	1	330	
8		总铅	个	1	330	
9		总铜	个	1	330	
10		总锌	个	1	330	
11		六价铬	个	1	330	
12		动植物油	个	1	330	
13		石油类	个	1	330	
14		悬浮物	个	1	330	
15		粪大肠菌群	个	1	330	
16		磷酸盐	个	1	330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个	1	330	
18		pH	个	1	80	
19		色度	个	1	80	
20		余氯	个	1	80	
废水检测小计					5850	
21	废气检测	颗粒物	个	1	880	
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个	1	1180	
2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个	1	1480	
24		硫酸雾	个	1	480	
25		铬酸雾	个	1	480	
26		氯化物	个	1	480	
27		硫化物	个	1	480	
28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个	1	480	
29		非甲烷总烃	个	1	480	
30		甲醛	个	1	480	
废气检测小计					6900	
31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	个	1	200	

32	土壤检测	土壤常规45项	个	1	1800	
33	油气检测	加油站	个	1	4000	
34		储油库	个	1	6000	
35		油罐车	个	1	2000	
油气检测小计					12000	
36	其他因子	其他因子	个	1	2000	
		报价合计（元）			28750	

备注：1. 所有表格里未涉及的因子，均按照序号 36 其他的价格进行核算。

2. 其他因子下：急性毒性（废水）、甲硫醇（废气）、锑（土壤）、铍（土壤）、铬（土壤）、钒（土壤）、氰化物（土壤）等。